



党政办发〔2023〕48号

关于组织开展产教融合创新发展课题 ——教育数字化专项研究的通知

校内相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关于组织开展产教融合创新发展课题——教育数字化专项研究的通知》要求,申报工作现已开始,由我校实验实训中心牵头组织,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研究方向

本次研究由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教育数字化产学融合组织支持,各成员单位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发布选题方向,具体研究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课题申报指南。

二、有关要求

1. 课题研究应注重应用性与创新性,注重形成标准体系、制度体系、实施意见、工作指南、课程体系及教材资源等具有操作性、可落地的成果。

2. 每个教学单位采取自愿原则,申报项目不限数量。申报单位应具备相关的研究基础,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人力按时完成项目的研究和交付,并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

3. 课题承担单位应保证课题研究质量,并按照规定定期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

4. 课题采取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指导、成员单位经费支持的方式进行，原则上，课题的研究时限为一年。

5.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3年6月26日12:00前**将“项目汇总表（附件7）”电子版发送到实验实训中心联系人邮箱，文件及邮件命名格式：申报-单位-负责人-项目名称。

6. 经学校评议通过后的课题，申报单位应于2023年8月31日前在线申报课题（具体申报方式另行通知），电子版通过申报后，将统一加盖学校公章后的纸质版课题申报书一式两份邮寄至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7.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收到纸质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申报材料，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将组织专家采用集中审核或通讯审核等方式进行审核，并对通过审核的课题予以立项公示。

8.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将与立项课题单位签订课题委托协议，并负责开展课题的中期检查、结项验收等工作。

9.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教师可进QQ群854572264，群内会发布课题相关通知，方便及时沟通。

实验实训中心联系人：孙亚楠

电话：18242066080

邮箱：1653240255@qq.com

附件：1. 教育数字化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书

2. 课题申报指南——北京润尼尔

3. 课题申报指南——北京网梯

4. 课题申报指南——济南科明
5. 课题申报指南——成都泰盟
6. 课题申报指南——北京学大
7. 教育数字化专项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大连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